

導熱心的猶太人進入新約的先鋒。他論天主的『智慧』所表達的深意，在新約的啟示下，昭然若揭，因為基督是天主的德能和智慧，在他內蘊藏著智慧和知識的一切寶藏」（格前一 24 哥二 3）」。本書可分上下篇，上篇文章至四二 14，講論敬畏上主為生活的準則，遵守法律是幸福的基礎；四二 15 至五十五章，讚揚以色列民族的歷代英雄。最後第 51 章，是作者的禱詞和他最後的勸言。略知本書的背景後，現在展讀今天選讀的 6 節經文（十五 15-20），不難體會到本西拉所肯定的人的自由，與天主的智慧和全能，是息息相關的。耶穌在今天讀的福音中，先肯定了法律，然後又在第二段至第五段，把法律向前推進了一步。

讀經二，格前二 6-10，把上主日保祿開始說的話，繼續說下去。那裡，保祿說，他只講基督的十字架，不講智慧；這裡卻說，他也講智慧，但不是世界的智慧，也不是統治者的智慧，而是天主奧秘的智慧，這是 6-7 二節所作的轉折。下面 8-10 三節是講解這智慧的特色：首先今世有權有勢的人，不知這智慧為何物，他們把耶穌釘死在十字架上證明他們的無知（8）。其次，這智慧超越人的所見、所聞、所想，一如聖經裡說過的（9）。最後，只有聖神能給人這智慧（10）。為進一步懂得保祿在此想說的智慧是什麼，必須把本章 11-16 節繼續讀下去。

人有心神，透過心神人得知自己的事；同樣，在天主內，聖神是天主的神，聖神明瞭天主的事（11）。天主把聖神給了我們，使我們明瞭天主給予我們的一切（12）。這裡保祿再度提及他在格城宣講的策略，不是用人的智慧，而是以聖神所教的言詞，不過現在他加上一句「給屬神的人講論屬神的事」，這樣把聖神與人的歸屬連起來（13）。保祿繼續說相反的一面：「然而屬血氣的人，不能領受天主聖神的事，因為這為他是愚妄；他也不能領悟，因為這些事只有藉聖神才可審斷。」（14）最後 15-16 二節可算是結論：「屬靈的人能看透萬事，卻沒有一人能看透他。『誰曾知道主的心？誰會教導他？』至於我們，我們有基督的心。」（和合本 20-12 修訂版）可見，格前二 6-10，與 11-16 形成一個整體，若再跟前面的 1-5 一起閱讀，就能把握保祿在格林多宣講的核心了。

2 月 12 日 (星期日)	常年期第六主日
	德訓篇 15:15-20
	聖詠 119:1-2,4-5,17-18,33-34
	格林多前書 2:6-10
	瑪竇福音 5:17-37

天國大憲章之一 - 張春申神父

耶穌基督在天國來臨的新時代中，宣告了山中聖訓的大憲章，信友由於經驗到天國來臨，在生活中必須整體地變化，具有創新的面貌。不過有一點我們應當注意，雖然山中聖訓稱為大憲章，但這是現代人的一種說法，作為福音生活的基本原則和方向，雖然山中聖訓的確可稱為憲章，但是自它並非法律條文的內容而論，它不能與現代的憲章相提並論。山中聖訓中耶穌不是在立法，而是根據新時代精神，指出生活的方向。今天的福音（短式）中，教會選擇了三項與教友生活有關的事件，使我們具體地看見天國要求的特點。

首先，耶穌表示天國的義德勝過經師和法利塞人的義德。後者根據的是舊約時代梅瑟的法律；而天國的義德，不在乎法律和命令，更重視在新時代中，天父透過人心的要求。只要分析今天福音中的三項事件，便能見出二者之間的差別。

梅瑟傳下來的法律說：「不可殺人」；耶穌卻禁止向弟兄發怒。字面上已經可以見出耶穌要求得更多。但是透過字面，我們必須提出耶穌要求得更多的理由。原來在天國來臨的新時代中，基督的門徒深深經驗到天父對待人類的新面貌。祂的定義是愛：祂接受人類如同子女；祂的態度是寬恕，而非發怒。因此，宣講天國來臨的耶穌，自然要求人效法天父待人的態度去對待別人。人類都是天父拯救的子女，彼此都是弟兄。天父不向我們發怒，我們怎能向弟兄發怒呢？

梅瑟傳下來的法律說：「不可姦淫」，耶穌卻禁止意淫、心裏的貪戀。當然這在字面上要求得更多。不過我們也必須認清耶穌的要求與天國來臨之間的關係，因為祂的一切必須根據這個背景來了解。原來耶穌啟示的天父，不只是天上的父，也

是在暗中看見一切的父；祂不只是連頭髮都一一數過的全知天主，也是以祂子女心靈作住所的天主。祂不但知悉人心，而且要求心靈的潔淨。如是說來，耶穌禁止意淫，也是新時代中理所當然的要求了。

梅瑟傳下來的法律說：「不可發虛誓！向上主所許的誓願都要實踐！」耶穌卻說總不可發誓。有關這項事件，解釋起來相當複雜，最大的困難是教會似乎並不隨從耶穌的要求，繼續准許，甚至有時要人發誓。我們先解釋耶穌為什麼禁止發誓，然後解釋教會為什麼准許發誓。嚴格說來，不論在天主之前或在人前發誓，都是人與人之間已經失去信任的現象；所以需要以天主之名或用其他方式發誓，為證明言語的可靠。耶穌在祂的新時代中，由於天父言出必行，絕對真實，所以要求信徒說話要效法天父，是就說是，非就說非，彼此互相信任，毋庸動輒發誓。這是耶穌禁止發誓的原因，實在與天國來臨密切相關。至於教會今天仍舊允許發誓，那是一個現實問題。雖然天國已經臨近，但是尚未圓滿地為人徹底接受，在這有罪的世界中，人間未能彼此絕對信任，於是在有些情形下，仍得發誓為證。不過，這實在不是福音的理想。

今天山中聖訓所指的三項事件，值得我們再三反省，如果我們真正經驗到了天國來臨，自然會遵照耶穌的指南去實行。

耶穌與舊約法律《妥拉》（Torah） - 房志榮神父

今天的彌撒福音選讀，繼上主日的瑪竇福音第五章，讀第 17-37 節，共 21 節經文。樂仁出版的《偕主讀經四福音》，把瑪五 17-48 標為「耶穌與法律」，分為六段予以評述。第 6 段，38-48「論復仇」，留待下主日誦讀，今天選讀的是前五段。耶穌在此顯示他對舊約法律的立場。首先普遍地評論法律，即猶太傳統所稱的「法律和先知」。這一名稱涵蓋 13 卷舊約具代表性的著作，就是梅瑟五書，加上四卷前先知書，和四卷後先知書。餘下的 11 卷智慧書較接近其他古文化。評論的方式是用對立句：「你們聽過……但我告訴你們」，顯示耶穌教導的權威高於舊約的法律。今先聽首段耶穌說他與法律的關係，然後聽後四段的對立句說法。

「你們不要以為我來是要廢除法律和先知。我不是來廢除，而是使它達到圓滿。我實在告訴你們，即使天地消滅了，法律上的一點一劃也不會作廢，直到全部達到圓滿。所以，無論誰廢除這些誠命中最小的一條，又教導別人這樣做，他將是天國裡最小的；但無論誰遵行這些誠命，又教導別人這樣做，他在天國裡要成為偉大的。我告訴你們：除非你們的正義超過經師和法利塞人的正義，絕不能進天國。」（17-20）超過經師和法利塞人，在於內在化地遵行法律，需親近天主。

第二段、論寬恕：「你們聽過這句話告誡古人說：『不可殺人』；『殺人者必受審判』。但我告訴你們：誰說自己的弟兄是『白癡』，必受公議會的制裁；誰罵自己的弟兄是『瘋子』，就要被投到地獄的火裡。所以，當你到祭台前獻你的供品時，如果想起有兄弟對你不滿，你應把供品留在祭台前，先去與他和解，然後再來獻你的供品。當你和對頭還在法庭的路上時，要趕快與他和解，免得他把你交給判官，判官交給獄警，把你關在監裡。我實在告訴你，除非你還清最後一分錢，你絕不能出來。」（21-26）給天主獻禮前，該與弟兄和好，與天與人的關係相扣。

第三段、論邪淫：「你們聽過這句話：『不可姦淫。』但我告訴你們：凡注視女人而起淫念的，這人在心裡已姦淫了她。如果你的右眼使你犯罪，挖出來，就丟掉！寧可損失一個器官，比你全身丟進地獄更好。如果你的右手使你犯罪，便砍下來，丟掉！寧可缺乏一個肢體，比你全身下地獄更好。」（27-30）語重心長！

第四段、論離婚：「古人又說過：『誰若休妻，應該給她一分休書。』但我告訴你們：凡休妻的，除非因為妻子不忠，否則就是使妻子犯姦淫；誰若娶被休的婦女，也是犯姦淫。」（11-12）天主教不容許離婚，是要守住耶穌所說的這些話。

第五段、論發誓：「你們也聽過這句給古人的教訓：『不可背棄誓言，你要履行向上主許下的誓願。』但我告訴你們：不可發誓。不可指天發誓，因為那是天主的寶座；不可指著地發誓，因為那是祂的腳凳；也不可指耶路撒冷發誓，因為那是大王的城；你也不可指著你的頭髮發誓，因為你無法使一根頭髮變白或變黑。所以，你們說話，是就說『是』，不是就說『不是』。多餘的話，都來自邪惡。」

讀經一，《德訓篇》十五 15-20，選自舊約末期的一位猶太智者本西拉 Ben Sirach 寫的一卷大書，思高聖經介紹他說：「本書的作者生活在舊約末期，成了引